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川 1722 执恢 116 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杨海涛，男，生于 1965 年 6 月 28 日，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赵县营村兆余巷西四条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11022419650628523X。

被执行人：唐书美，男，生于 1971 年 11 月 13 日，汉族，住四川省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 6 组，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7111133017。

申请执行人杨海涛与被执行人唐书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达中民终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唐书美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杨海涛欠款 17 万元及资金利息，否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唐书美至今未履行完毕。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唐书美有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宣传文化小区 B 幢 3 楼 3 号住房一套（无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112.6 平方米），因被执行人唐书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书美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宣传文化小区B幢3楼3号住房一套（无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兴